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隆安县南圩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镇试点服务项目

甲方：隆安县南圩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的《报价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委托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

1. 服务名称：隆安县南圩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镇试点服务项目。

2. 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从培训、调查、公示、承包合同签订到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理信息数据库等全程的工程实施及技术服务（除签字盖章手续外），形成完整的镇村级农村承包土地（延包）成果并及时移交。具体工作和技术指标等详细要求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农办经改〔2023〕7 号）、农业部发布的 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GB/T 35958-2018《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9-201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等。具体工作内容：

资料收集整理：根据 199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和土地确权成果收集农户及地块的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录入，其中包括合同信息、户籍资料、土地台账、基本农田分布等资料。

补充调绘、数据建库：核对村组反馈的摸底调查统计信息，逐项进行数据修改，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实测）、征地（纠纷）地块剔除、问题地块现场核实、按地块现状更新等，建立初始数据库。

内业数据处理：对承包地块勾图及相关属性录入编辑、面积计算统计；

完成数据检查并建立符合上级要求的整县相对统一的确权登记管理信息标准数据，制作土地登记簿、数据台账等。

审核公示：制作公示图、公示表等公示材料交给发包方，经发包方延包工作小组审核后，在发包方人员比较聚集的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并对公示现场进行拍照存档。在公示期间，发包方和承包方提出异议的，乙方调查员应根据发包方统一收集的情况及时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直接接收承包方的修改材料和要求。

签印确认：公示无异议的，根据调查和公示结果以承包方为单位制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地块分布图、合同书等，交由发包方组织各方进行签字盖章或签字按手印确认。

资料的打印：发包方和承包方所有过程材料和成果资料的打印。

数据建库：数据录入及建立完善数据库。

成果资料归档：对土地延包方案等综合材料和成果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具体根据《农业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0]12号）、《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1]2号）、《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等文件】；

实地测量：对地块边界不清晰或有争议的边界进行实地测量。

3. 技术标准和规范

（1）《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财政厅 农业厅转发〈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2]62号；

（3）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4）GB/T 35958-2018《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5）NY/T 2539-201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第 518 号令 2008 年 2 月发布);

(9)《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 号)

(10)《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 1995 年);

(11)《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17 号令);

(12)《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 1015-2007);

(13)《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 1016-2007);

(1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1992);

(15)《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 1001-93);

(16)《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T 73-2010);

(17)《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18)《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9)《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20)《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

(21)农办经[2015]23 号农业部确权登记成果图制图规范;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区市相关要求。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揽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和要求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揽人应书面请求委托人予以澄清;除非委托人有特别的指示,承揽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 其他技术质量要求

(1)符合测绘行业标准地籍测绘规范;

(2)数据体系参照农业部制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体系。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柒万贰仟伍佰陆拾肆元整(1072564.00 元)。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服务乙方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自乙方提交技术设计书之日起5日内，审核完成乙方的技术设计书，并通知乙方。
2. 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甲方协助乙方落实办公场所，费用乙方承担。
3.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甲方按照上级相关验收实施办法进行验收。
4. 项目完工通过甲方验收后，根据合同总价，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
5. 甲方应就“土地延包办”做好宣传和动员工作。
6. 甲方负责组织本项目需要承包方合同签章及项目材料签字等工作。
7. 甲方有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项目进度款项的义务。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2天内提交技术设计书，并立即组织人员进场作业。
2. 乙方按照合同及技术设计书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 按照项目要求派出项目工作人员，组织实施项目。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确保工作人员人身和数据安全，如有意外，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督查相关工作，并按时间要求按时提交进度报表。

6.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后续技术支持和服务。

7. 乙方应做好保密工作。要严格执行《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国测办字〔2003〕17号），把所有属于保密范围的档案、资料、底图、电子数据等全部纳入安全保密范围。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各项保密工作。乙方承担因本身原因造成泄密的一切后果。

第九条 工期要求

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延包合同90%的签订工作。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解除合同后一周内乙方提供实际完成工作量并经甲方核实后进行结算；如一周内乙方不能提供完成工作量，则以甲方核实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乙方导致的工期延误，双方协商后可适当延期。

为保证工期和质量，乙方必须在隆安县辖区范围内设立办公室，除工作草图、公示图、确认图等大图样外，土地确权数据录入、内业整理、数据库建立、土地确权纸质档案材料打印输出等工作在该办公室完成。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项目结算前暂按基础延包面积计算合同总金额比例支付进度款，乙方完成项目以下各阶段工作任务后，经甲方审核，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按程序提请财务部门审核后付款。

（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项目开始实施并收到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321769.2元（大写：叁拾贰万壹仟柒佰陆拾玖元贰角）；

（2）乙方完成工作底图制作，摸底调查资料整理录入，补充调绘，形成公示前矢量数据等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321769.2元（大写：叁拾贰万壹仟柒佰陆拾玖元贰分角）；

（3）乙方完成延包合同签印确认，数据建库，成果资料归档工作，数

据移交不动产等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214512.8 元（大写：贰拾壹万肆仟伍佰壹拾贰元捌角）

（4）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和提交延包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总金额预留 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后支付乙方剩余项目尾款，保证金在评估有效期 1 年内无问题的进行支付。

甲方根据乙方的请款材料及时办理审批程序并提交财务部门，乙方不得以县财政原因未能及时支付服务款项为由拖延提交工期。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要求：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应满足国家、自治区、南宁市关于土地延包工作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2. 在服务期内，若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而出现问题的，则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成果提交

提交成果资料：严格按照农业部印发的 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的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南宁市的最新要求提交成果资料。主要有：

1. 工作方案、技术设计书、检查记录、工作总结、技术总结、申请书、委托书、报告、决议（意见）以及会议记录等材料。

2. 图件成果：工作底图、公示图、地块分布图、确认图、地块示意图等图件。（根据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原农业厅）以及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原农业局、确权办）和档案部门相关的规定成果标准要求提交）。

3. 簿册成果：农村土地承包台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土地承包合同、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公示确认表、归户表等簿册。

4. 数据成果：测量数据文件、元数据以及调查成果的电子数据软件与自治区、市信息平台兼容的数据库。

5. 其他成果：除上述结果以外的过程性和说明性资料。

6. 按上级要求提供的其他成果资料。

第十三条 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评审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提交的设计成果交给甲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服务内容和要求尽快组织评审，评审合格且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评审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报告。

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评审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售后服务

1. 评估有效期 1 年（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达到项目区域内指定现场。

3. 其他服务要求：合同内应提供的服务在评估有效期内提供无偿服务，需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内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双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隆安县南圩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隆安县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1101、1102 房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XXXXXX

电话：0771-6650025

传真：

电子邮箱：XXXXXXXX@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南圩镇人民政府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3902616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496 6585 3263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合同签订地址：隆安县南圩镇人民政府